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課程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5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學院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並與產官學界配合，促使本院開設課程與學生所學，能和社會脈動相結合，以達學以致用之效，特訂定本院課程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綜理本委員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三至五人參與會議。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
 - （一）評估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規劃共同課程相關事項。
 - （二）評估本院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規劃專業必、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檢討並評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出席本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建議之增設或變更，應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